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湖簡字第8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楊惠穎
被　　告　台灣橙果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田浩翔
被　　告　盛潔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7 月3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被告台灣橙果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設「臺北市○○區○○街0 段000 巷0 弄00號1 樓」；被告盛潔瑜地址之記載，均應更正為籍設「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12樓之9」。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宜蓁